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9,709,237.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4%；营业利润241,398,801.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利润总额241,426,801.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785,781.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838,107.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83,810.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011,805.39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53,649,445.6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616,656.52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6,494,4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6,824,722.80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

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